



华南地区股权投资市场月度简报

2013 年 2 月刊

清科研究中心 广东金融高新技术服务区



研究方法

一 信息来源

本报告的数据、信息主要来源于 2013 年 1 月的调研。在清科对于 2013 年季度和月度中国创投暨私募股权投资市场的统计调研中，主要采取以下三种方式：

市场调研

市场调研是我们获得基础数据的主要来源。我们进行市场调研的对象是在中国拥有突出地位和活跃投融资记录的股权投资机构。2013 年全年调研的范围覆盖了在中国大陆地区从事股权投资活动的中外创业投资机构和法律及审计服务提供商，并在调研中使用了普查法和重点调查法相结合的方式。除了与研究范围相关的数据外，我们还通过市场调研获得这些投资机构对行业与市场的观点和看法。

访谈

我们通过面对面的形式或电话形式对某些机构和个人进行了访谈，请他们对自己机构的投资情况以及当前的市场状况发表自己的观点。

公开资料收集

除了通过上述两种方式获得直接信息之外，我们也从机构网站、专业网站以及政府网站中获得二手数据或资料，在对这些数据进行真实性确认后用于我们的研究中。

二 概念界定

活跃投资机构：

文中所提到的活跃投资机构定义为截止至 2013 年 1 月发生募、投、退行为的机构。

已知投资金额：

在我们统计的案例数量中，并不是每一起案例都披露了金额信息，因此为了突出报告的准确性，我们使用了已知投资金额概念。

初创期：

初创期企业的产品开发完成尚未大量商品化生产，此阶段资金主要在购置生产设备、产品的开发及行销并建立组织管理制度等，此阶段风险很高，大部分企业失败亦在此阶段，因为企业并无过去绩效记录，且资金需求亦较迫切。依产业不同，此阶段由 1 年至 5 年不等。

扩张期：

扩张期企业产品已被市场肯定，企业为进一步开发产品、扩充设备、量产、存货规划及强化行销

力，需要更多资金。但由于企业距离其股票上市还早，若向金融机构融资，须提出保证及担保品，筹资管道仍属不易，而创投的资金恰可支应所需。此阶段投资期可长可短，大约 2-3 年，由于企业已有经营绩效，投资风险较平稳，因此创投参与较为踊跃。

成熟期：

成熟期企业营收成长，获利开始，并准备上市规划，此阶段筹资主要目的在于寻求产能扩充的资金，并引进产业界较具影响力的股东以提高企业知名度，强化企业股东组成。资金运作在于改善财务结构及管理制度，为其股票上市做准备。此阶段投资风险最低，相对活力亦较低。

私募股权投资：

广义的私募股权投资包括狭义的私募股权投资和创业投资两部分，指对所有 IPO 之前及之后（指 PIPE 投资）企业进行的股权或准股权直接投资，包括处于种子期、初创期、扩张期、成熟期阶段的企业。

其中狭义的私募股权投资（Private Equity，简称“PE”）仅指对具有大量和稳定现金流的成熟企业进行的股权投资，包括冠以私募股权投资的中后期。创业投资（Venture Capital，简称“VC”）指对处于初创期和未成熟期的新兴的、迅速发展的、有巨大竞争潜力的未上市企业进行的股权投资，并为创业企业提供特有的资本经营等增值服务，以期分享其高成长带来的长期资本增值，其在广义私募股权投资中属于早期阶段投资。

LP（有限合伙人）

有限合伙制是绝大多数 VC/PE 采用的法律架构，合伙企业（PE）设定一个固定的投资期限，其合伙人由普通合伙人（GP，General Partner）和有限合伙人（LP：Limited Partner）组成。PE 的普通合伙人通常是基金管理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由基金发起人成立，基金发起人是基金管理公司的有限合伙人。有限合伙人是 PE 的主要投资者，提供 PE 投资所需的大部分资金。有限合伙人承担出资义务，不承担管理责任，并对 PE 的债务承担以其出资额为限的有限责任。

文中的 LP 指在中国大陆对 VC/PE 进行出资活动的有限合伙人。

三 金额换算汇率

2013 年 1 月月度报告中，币种的汇率换算使用的为当日即时汇率。

四 地域界定

2013 年 1 月月度报告中，华南地区指广东省、福建省、广西壮族自治区、海南省四地。



目 录

- 1. 政策法规动态 - 5 -
 - 1.1. 全国政策法规动态 - 5 -
 - 1.2. 华南地区政策法规动态 - 7 -
- 2. LP 动态 - 9 -
- 3. 华南地区股权投资机构动态 - 14 -
 - 3.1. 募资动态 - 14 -
 - 3.2. 投资动态 - 15 -
 - 3.3. 退出动态 - 17 -
- 4. 华南地区企业融资动态 - 19 -
- 5. 广东金融高新技术服务区动态 - 21 -



图表目录

表 2.1 2013 年 1 月华南地区 LP 出资情况	- 10 -
表 3.1.1 2013 年 1 月华南地区股权投资机构已知新募集资金情况	- 14 -
表 3.1.2 2013 年 1 月华南地区股权投资机构募集情况列表	- 15 -
表 3.2.1 2013 年 1 月华南地区股权投资机构投资情况列表	- 15 -
表 3.2.1 2013 年 1 月华南地区股权投资机构投资阶段分布	- 16 -
表 3.2.2 2013 年 1 月华南地区股权投资机构投资行业分布	- 17 -
表 3.2.3 2013 年 1 月华南地区股权投资机构投资地域分布	- 17 -
表 3.3.1 2013 年 1 月华南地区股权投资机构退出情况列表	- 18 -
表 4.1 2013 年 1 月华南地区企业融资情况列表	- 19 -



1. 政策法规动态

1.1. 全国政策法规动态

一、国务院发布《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快发展现代农业，进一步增强农村发展活力的若干意见》

1月1日消息，2013年中央一号文件，《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快发展现代农业，进一步增强农村发展活力的若干意见》今天发布，一号文件连续第十年聚焦“三农”。

今年的中央一号文件以14个字概括了2013年农业农村的工作目标：“保供增收惠民生、改革创新添活力”，综观一号文件的要求，涵盖农产品供给保障机制、农业支持保护制度、农业生产经营体制、农业社会化服务新机制、农村集体产权制度、农村公共服务等方面，从农民关切到社会热点，文件一一回应。

二、深交所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从事广播电影电视业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从事药品、生物制品业务》

1月7日消息，深交所发布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以下简称“指引”）第1号和第2号，对上市公司从事广播电影电视业务和药品、生物制品业务的信息披露进行规范与细化，以提高信息披露的有效性与透明度，更好地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指引”第1号针对广播电影电视类公司明确了该类公司当发生“单部电影票房收入首次超过公司最近一年营业收入50%、大制作影视作品被主管部门出具明确否定意见、对核心竞争能力有重大影响的演职人员发生变动等”几类情况时，需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披露相关情况。另外，该“指引”还对相关公司在市场宣传活动中的信息披露行为进行了规范，防止上市公司或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非正式渠道、相关网络（如博客、微博、论坛）等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指引”第2号则针对药品、生物制品研发披露的核心环节，明确定期报告中关于药品研发相关信息披露的具体要求、药品研发注册过程中相关临时报告的披露节点、披露内容的具体要求以及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临时报告事项和披露要求。

三、证监会发布《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配套规则

1月8日，证监会发布《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配套规则，对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申请文件、章程条款等三大方面给出业务指引。三项指引分别为《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信息披露》（下称《信息披露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申请文件》（下称《申请文件指引》）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下称《章程必备条款指引》）。三项指引自公布之日起正式实施。

《信息披露指引》对公开转让说明书、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定向转让说明书不再分别出台专项文件，

而是统一对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制定最低标准。指引主要规定有：第一，披露内容主要包括公司基本情况、业务与产品、财务状况。第二，年报和半年报的披露内容比照进行。第三，公司可以自主约定和选择信息披露平台。第四，公司和董监高有保证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义务。

《申请文件指引》的主要规定包括：第一，非上市公司申请核准时需要编制和报送的申请文件目录。第二，公司应保证申请文件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证券公司和证券服务机构要保证出具的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章程必备条款指引》采用必备条款的形式，内容主要体现《监管办法》关于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做具体条款规定，只做原则性要求，公司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做具体落实。

四、上交所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3 年修订）（征求意见稿）》

1 月 18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3 年修订）（征求意见稿）》发布，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指引》旨在引导和规范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行为，维护证券市场秩序，保护投资者和上市公司合法权益。

根据《指引》，上交所鼓励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回购股份不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上市公司回购股份：一是股价持续低于每股净资产的；二是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持续为正，或有大量闲置资金的；三是资产负债率大幅低于行业平均水平的；四是因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存在未弥补亏损，而长期无法向股东进行现金分红的；五是具有分红能力但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六是发行的 A 股、B 股或 H 股股票市场定价存在较大差异，其中某类股票股价偏低，未能合理反映公司价值的；七是为适应证券市场变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需要而认定的其他情形。

《指引》明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三项要求：一是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上限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十个交易日或者前三十个交易日（按照孰高原则）该股票平均收盘价的百分之一百五十，应当在回购股份预案中说明理由；二是每日回购股份的数量不得超过其拟回购总数量的三分之一，但每日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二十万股的除外；三是不得向特定对象回购股份。

五、工信部、财政部、发改委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

1 月 22 日，工信部、财政部、发改委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意见》明确了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这九大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目标和任务。其中，《意见》明确，到 2015 年，前 10 家整车企业产业集中度达到 90%，形成 3-5 家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大型汽车企业集团。

《意见》指出，通过推进企业兼并重组，提高产业集中度，促进规模化、集约化经营，提高市场竞争力，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企业集团，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进一步推动企业转换经

营机制，加强和改善内部管理，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加快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的战略性调整，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和中小企业发展，完善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

六、中国证监会发布《非银行金融机构开展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暂行规定（征求意见稿）》

1 月 25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非银行金融机构开展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暂行规定（征求意见稿）》，这意味着目前商业银行一统基金托管业务的局面将被打破，以券商为代表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有望参与此项业务。

《暂行规定》明确，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开展基金托管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的年末净资产均不低于 20 亿元人民币，风险控制指标持续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设有专门的基金托管部门，部门设置能够保证托管业务运营的完整与独立，部门有满足营业需要的固定场所，并配备独立的安全监控系统和托管业务技术系统等。《暂行规定》拟自 6 月 1 日起施行。

《暂行规定》明确，非银行金融机构开展基金托管业务，应当与本机构其他业务运作保持独立，建立严格的防火墙制度，隔离业务风险，有效执行信息隔离等内部控制制度，切实防范利益冲突和利益输送。

1.2. 华南地区政策法规动态

一、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关于开展 2013 年省市共建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申报和认定工作的通知

2013 年 1 月 21 日，为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发挥省市双方优势，打造产业发展载体，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启动 2013 年省市共建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第四批）申报和认定工作。申报范围为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牵头推进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发展领域，即高端新型电子信息、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节能环保和太阳能光伏产业领域，主要按两种方式建设产业基地：一是以龙头企业和重大项目为核心的产业基地；二是以产业集聚为形态的产业基地。为了更好地与省政府战略性新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_15697

